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8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昱廷

陳香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(下同)221,3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昱廷於民國108年間邀同債務人陳香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109年至111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4筆，共計新臺幣227,060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72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

01 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陳昱廷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即
02 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21,3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03 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陳香
04 如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
05 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6 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
07 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
08 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
09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
10 序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14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

15 附表

1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4288號

17 利息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21392 元	陳昱廷、陳 香如	自民國114 年12月27日 起	至民國115 年5月5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.77 5
			自民國115 年5月6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2.77 5

19 違約金：

2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21392	陳昱廷、陳 香如	自民國115 年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起		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
--	---	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